

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2021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使广大社会公众充分了解项目概况、特点以及和项目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广且较为复杂，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项目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我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第一次信息公示。2020年9月初环评单位完成《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工程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首次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评价范围内未收到公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18日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网站进行了首次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重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7日内进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网站进行了公示，查询地址如下：

http://www.impcas.ac.cn/tzgg2017/202008/t20200818_5659302.html





图 2-1 建设单位网站第一次公示信息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 年 9 月《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弥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同步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7 日在《兰州晨报》进行报纸公示两次，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查询地址：

http://www.impcas.ac.cn/tzgg2017/202009/t20200901_568073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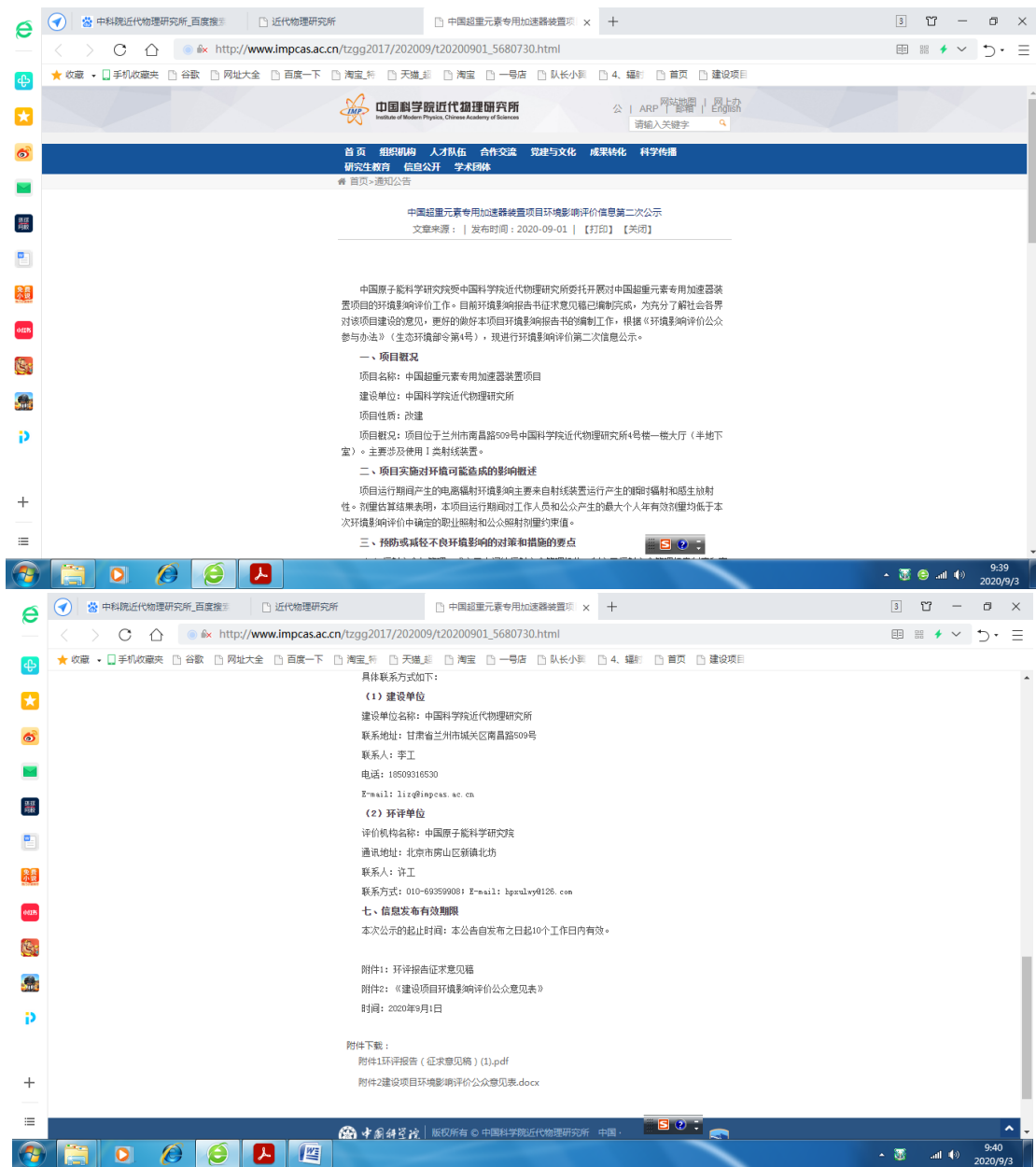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单位网站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0年9月4日、9月11日在《兰州晨报》上分别刊登了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4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截图详见图3-2和图3-3。



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受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委托开展对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更好做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兰州市南昌路509号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4号楼一楼大厅(半地下室)。主要涉及使用I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电离辐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射线装置运行产生的瞬时辐射和感生放射性。剂量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工作人员和公众产生的最大个人年有效剂量均低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确定的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辐射安全与管理:成立了专门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均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考核方可上岗。(2)辐射防护措施:采用满足我国法规标准要求的辐射屏蔽设计方案,对各辐射工作场所建筑屏蔽墙体外的剂量率水平进行控制,确保对周围公众影响满足我国法规标准;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合理布局和分区,采取安全控制措施严防人员进入控制区内;设计了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采用门机连锁、急停巡检按钮、报警装置、监控装置等工程措施确保人员安全。(3)放射性三废处理: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放射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放管道排入外环境;冷却水循环使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送入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暂存一定时间后,满足解控要求的按一般废物处理,不满足解控要求的申请送有资质单位贮存。(4)配备一定数量的辐射监测仪表,制订了辐射监测计划,定期对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确保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处于当地正常范围内。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运行期间采取的电离辐射防护措施有效可行,电离辐射对工作人员和公众所致辐射剂量均低于其各自的剂量约束值。因此,在有效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辐射防护措施,并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公众咨询环评内容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可咨询环评相关内容,具体联系方式见第(六)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发表意见。

公众在发表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509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509316530 E-mail:lizq@impcas.ac.cn

(2)环评单位

评价机构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010-69359908;E-mail:hpxulwy@126.com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地址:

http://www.impcas.ac.cn/tzgg2017/202009/t20200901_5680730.html

时间:2020年9月4日

图 3-2 2020 年 9 月 4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受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委托开展对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更好做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兰州市南昌路509号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4号楼一楼大厅(半地下室)。主要涉及使用I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电离辐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射线装置运行产生的瞬时辐射和感生放射性。剂量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工作人员和公众产生的最大个人年有效剂量均低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确定的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辐射安全与管理:成立了专门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均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考核方可上岗。(2)辐射防护措施:采用满足我国法规标准要求的辐射屏蔽设计方案,对各辐射工作场所建筑屏蔽墙体外的剂量率水平进行控制,确保对周围公众影响满足我国法规标准;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合理布局和分区,采取安全控制措施严防人员进入控制区内;设计了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采用门机连锁、急停巡检按钮、报警装置、监控装置等工程措施确保人员安全。(3)放射性三废处理: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放射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放管道排入外环境;冷却水循环使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送入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暂存一定时间后,满足解控要求的按一般废物处理,不满足解控要求的申请送有资质单位贮存。(4)配备一定数量的辐射监测仪表,制订了辐射监测计划,定期对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确保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处于当地正常范围内。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运行期间采取的电离辐射防护措施有效可行,电离辐射对工作人员和公众所致辐射剂量均低于其各自的剂量约束值。因此,在有效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辐射防护措施,并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公众咨询环评内容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在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7日之间可咨询环评相关内容,具体联系方式见第(六)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发表意见。

公众在发表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509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509316530 E-mail:lizq@impcas.ac.cn

(2)环评单位

评价机构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010-69359908;E-mail:hpxulwy@126.com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7日。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地址:

http://www.impcas.ac.cn/tzgg2017/202009/t20200901_5680730.html

时间:2020年9月11日

图 3-3 2020年9月11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2020年9月1日建设单位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现场张贴公告，张贴地点为建设项目场所门口、所在单位公告栏及周围敏感目标，公示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1日，公示时间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公告详见图3-4所示。



图 3-4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图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网站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建设单位进行了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公示情况下，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发表任何关于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 2020 年 8 月以来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形式共进行了 2 次公众意见收集和调查工作。首次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表明，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表 4-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概述

调查方式	方式	时间	意见汇总	采纳情况
网络平台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网站	2020.8.17-2020.8.31	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
		2020.9.01-2020.9.17		/
报纸	兰州晨报	2020.9.04		/
		2020.9.11		/
张贴公告	建设项目场所门口、建设单位门口及部分周围敏感目标	2020.9.01-2020.9.17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环评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后补充。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建设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超重元素专用加速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